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確認人就有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該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確認人就有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0年7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中达博诚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王穎先生

確認人： 吴军辉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確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賣方和確認人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之85%股權由賣方所擁有，其餘15%股權由確認人所擁有。

被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權：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目標公司及瑞風之主要業務當中包括環保空調的技術開發、生產與銷售。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出售股權。確認人確認他同意買方收購出售股權，並放棄他對出售股權之股東優先購買權。

賣方需在完成收購前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致在重組後，目標公司持有瑞風之100%股權。

出售股權需產權清晰，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應連同其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簽署收購協議日或其後所宣派或分派的所有股息。買方同意在確保目標公司保持足夠營運資金的前提下，賣方和確認人有權以分派股息方式享有在簽署收購協議日前目標公司的可分派經營利潤。

買方向賣方支付的股權轉讓款合共為人民幣1000萬元。除誠意金（如下文定義）外之人民幣800萬元，需由買方自收購協議成交之日起5日內一次性付清。

在完成對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後，如目標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因企業發展、拓展業務需要資金，買方同意按照目標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提供相應的支持。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員，及賣方將出任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200 萬元之可予退還誠意金（「誠意金」）。

在諒解備忘錄簽署後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或其他各方同意之日期）的期間，賣方及確認人不得向買方以外的第三方洽商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股權收購事宜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買方或本公司因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資訊之外，各方不得向第三方（各方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除外）透露本次收購的相關內容及或資料。

賣方需在以下情況按買方要求即時無息退還買方支付誠意金：

- （1） 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各方未能簽訂收購協議或買方對盡職調查的結果不滿意；
- （2） 買賣雙方相互以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3） 因任何其他原因，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收購被終止。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限為自買方、賣方及確認人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在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限滿前，買方、賣方與確認人三方可另行以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限。

在諒解備忘錄有效期間，各方均需盡力做好相應的準備工作，確保在諒解備忘錄有效期間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

除上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項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該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本公司把可能收購事項視作嘗試進入一項新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基礎之良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期能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有良好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之行業。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資源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2）
「確認人」	指	吳軍輝先生，目標公司之其中一位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確認人就有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6 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一些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和一些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就出售股權向賣方作出之擬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風」	指	深圳市瑞風節能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之 80% 為賣方所擁有，其餘 20% 由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所擁有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 0.0005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確認人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簽署之正式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之 85% 由賣方擁有，其餘之 15% 由確認人擁有
「賣方」	指	王穎先生，目標公司及瑞風公司之其中一位大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及張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溫偉重先生及鄒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uurg.com) 內。